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十一）款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经董事长喻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拟聘任万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简历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附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简历

万 磊：男，汉族，198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法律职业资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深圳市中金高能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高级经理，法务部高级经理(主持工作)，法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法律顾问兼法务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兼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东中金岭南鑫晟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电话：0755-82839363

传真：0755-83474889

邮箱：zjln@nonfemet.com.cn